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三時卅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記錄：曹樹馨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齊民華代）	施德玉	黃元慶	蕭銘芑	謝文啟	
王慶臺	林泊佑	王年燦	鍾耀光	劉治鈺	馬榮財	劉穗生	謝如山
郭昭佑	顏若映	趙慶河	鐘有輝	黃惟饒	陳邦禎（請假）	陳曉慧	林宜珍
鄭黎暉	林宗賢	呂青山	羅振賢	陳志誠	林偉民	林宏璋（請假）	林進忠
阮常耀	涂燦琳	蔡永森	劉柏村	葉振滄	高燦興（請假）	葉劉天增	劉鎮洲
范成浩	許杏蓉	楊清田	張國治	石昌杰	何俊達	林珮淳	朱全斌
陳儒修	夏學理（請假）	曾壯祥	廖金鳳（請假）	吳佩慈	葉蔚明	謝章富（請假）	李慧馨
邱啟明（請假）	謝顯丞	韓豐年	陳昌郎	陳裕剛	倪淑蘭（請假）	蔡永文	徐世賢
孫巧玲	呂淑玲（請假）	卓甫見	吳 疊	許麗雅	王潤婷	張儷瓊	申亞華
朱美玲	唐碧霞	吳素芬	林秀貞（請假）	朱之祥	藍俊鵬	張曉華（請假）	王衛台（請假）
姚嫻蓉	查旭大	王 翔	蔡毓雯	余啟銘（請假）	游宗慈	徐若文	魏奴軒
解智翔	白聖億（請假）	薛智元					

列席人員

蔣定富 薛明雄 謝明賢（富台工程代表）

工作人員

楊鈞婷（司儀） 陳治平（報到） 劉文斌（錄音） 鍾純梅（攝影）

壹、主席致詞

感謝諸位代表百忙中撥冗參與此攸關學校發展的重要會議；希望大家在嚴肅聽取簡報後，踴躍提出對後龍校區開發案的看法，本會將以出席代表意見之最大交集來確立學校之未來走向。

貳、議程說明及提請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一、研究發展處—「後龍校區後續開發案」資金募集情況報告

本處依據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於 94.7.29 分別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總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等 6 單位申請「後龍分部」開發計畫之經費補助；唯均未獲任何經費協助。

二、總務處委請富台工程公司就「後龍校區後續開發案」進行專業評估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簡報資料）

三、總務長補充報告

1. 本評估案第一階段雖尚未到期，然因苗栗縣府索地孔急，乃請富台公司配合進行先期報告；本案粗估約需經費 31 億，除學校校務基金匡列部分外，資金缺口達 25 億多，而目前潛在投資商均未有所回應；同時苗栗縣政府除不同意本校開發期限之延長外，更行文營建署擬撤銷本校之土地開發雜項執照。
2. 本校影音大樓興建案雖獲教育部同意編列 2 億 8000 萬預算，但對補助比例仍保留最終核定權，全案將視學校之發展方向而定；在不放棄板橋校區的前提下，如學校同時進行苗栗校區的開拓，則可能影響教育部對我影音大樓興建補助之額度。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後龍校區」後續開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4.3.22 本校 93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應於一年內作成繼續執行與否之決議。
- 二、資金募集及 BOT 規劃情形詳如前報告事項。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撤銷後龍分部籌設計畫』。

（出席人數 76 人；同意者 61 人、無意見者 5 人。）

伍、散會：十四時四十分